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解除对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情况及解除/终止情况

（一）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签署的原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投资方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仓投资”）签署了《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中约定了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林美云和华仓投资签署了《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所有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二）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中签署的原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投资方九派匠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美春、王爱平、苏州昊盈、张永忠、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伍号基金”）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中约定了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丹桂顺伍号基金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丹桂顺伍号基金放弃认购公司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同日，丹桂顺伍号基金与林美云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丹桂顺伍号基金与林美云签署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所有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2022年12月26日，林美云分别和刘美春、苏州昊盈、张永忠、王爱平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所有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2022年12月27日，林美云和九派匠心1号基金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所有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三）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投资方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尚顾”）、青岛汇铸氢能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铸氢能”）、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车百”）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4年11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主要系对《补充协议》中部分条款表述上的修正）。

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第4.5条的约定，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所享有的特别权利（也即补充协议第三条）将在公司向相关主管证券监管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时终止。但（1）公司后续暂停、放弃首次公开发行或主动撤回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的；（2）公司在该等条款中止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终止发行或不予注册决定的；或（4）公司在其股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完成注册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被终止的全部条款应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以较早之日为准）起自动恢复至其被终止之前的状态，且如同其未曾被终止过。终止期间内发生违反该等条款的，守约方均可以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2025年6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77），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和投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所享有的特别权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终止，若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的，则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条款在前述时间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至其被终止之前的状态。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 5,365.89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其通过担任公司股东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公司控制权稳定。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均未就特殊投资条款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相关各方确认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四、备查文件

（一）林美云和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二）林美云分别和九派匠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美春、王爱平、苏州昊盈、张永忠、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和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林美云和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

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林美云分别和九派匠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美春、王爱平、苏州昊盈、张永忠签署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三）林美云分别和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